

##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共同實驗室管理要點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 總頁數	1/3
文件編號	H-7100-30001	版次	3	修制訂日期	115/02/25
				檢視日期	114/12/17

106 年 1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03 次醫學研究部部務會議審議  
 107 年 03 月 07 日第 008 次醫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1 日第 00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7 年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7 日第 50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 年 09 月 18 日一級單位主管核定通過(文件編號)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醫學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115 年 02 月 25 日第 10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醫療科技研究發展、整合基礎及臨床醫學研究、協助新進研究人員，落實實驗室之管理及安全、正常使用，特成立共同實驗室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使用共同實驗室之資格為本院專任員工，以無研究實驗空間者為優先。

三、本小組成員之組成為五至七名，由研究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當然成員包括研究副院長、醫學研究部主任，其餘成員由醫學研究部主任推薦，任期一年，得連任。其任務如下：

- (一) 實驗室設立、整合及協調。
- (二) 實驗室新購儀器之申請及審核。
- (三) 實驗室作業環境安全相關規範。
- (四) 其他與實驗室相關事項。

四、申請程序、核定及使用期間如下：

- (一) 申請程序：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研究計畫書（已獲得研究資助者請附計畫核定清單）、共同實驗室使用聲明書及相關實驗或研究同意文件等向共同實驗室提出申請。
- (二) 核定順序：共同實驗室管理員受理申請及文件初審，就符合申請資格者，依取得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衛生研究院、其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2. 院、校內計畫、3. 院外委託計畫補助、4. 自行發起計畫者之順序建議核定使用空間及儀器，續陳醫學研究部主管簽核及研究副院長核

##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共同實驗室管理要點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 總頁數	2/3
文件編號	H-7100-30001	版次	3	修制訂日期	115/02/25
				檢視日期	114/12/17

准。

(三) 使用期間：

1. 取得補助執行計畫者，以該計畫核定期間為限。
2. 自行發起計畫者，自核定日起一年為限。

五、使用人之責任如下：

- (一) 使用人應親自操作實驗室儀器，必要時實驗室內得安置助理人員、研究生、實習學生或工讀生，但事前應向共同實驗室管理員申請並獲醫學研究部主管核准。使用人應充分掌握其所屬人員之進度與狀況及規範其行為。
- (二) 使用人及其所屬人員須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實驗室不得使用放射性藥品，並不得於實驗室內飼養動物。但經處理後之動物組織和切片，則不在此限。
- (三) BSL-2 或 BSL-2 等級以上處理之感染性物品不得在實驗室內操作。
- (四) 使用人須將各種有毒害之物品標示清楚，並在特定區域內使用，不得隨意污染、放置。若有特別處理需求者，請知會管理員協同處置，以維護安全。
- (五) 若操作微生物相關實驗，請先與本小組申請，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原則應符合輔仁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處理的相關規範。
- (六) 使用共同儀器，請遵照個別儀器上所列之使用規則。若有不明處，須請管理員協助或參看使用說明。物品用畢後，務必清理乾淨歸位，並須登錄使用名冊以釐清責任歸屬，始得離去。若儀器故障損壞時，須即刻告知管理員檢視及進行維修。
- (七) 使用人及其相關人員不得隨意搬出或搬入儀器，必要時得經管理員同意搬入小型易移動儀器。
- (八) 實驗室屬共用空間，如有私人儀器要放在實驗室，必須能與其他研究者共用為原則。
- (九) 個人所用之實驗耗材，使用者需自備。共同儀器之特殊耗材，則視情形由使用者付費。

##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共同實驗室管理要點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 總頁數	3/3
文件編號	H-7100-30001	版次	3	修制訂日期	115/02/25
				檢視日期	114/12/17

- (十) 實驗室使用應注意安全衛生，請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室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十一) 「共同實驗室」的垃圾分類嚴格執行，請各位使用者須密切配合。
- (十二) 使用者需輪流擔負值日工作，並配合管理員維護共同使用區域及物品之整潔。值日事項依實際需求由管理員另訂之。
- (十三) 使用人及其所屬人員須定期參加公用儀器講習會，以取得儀器使用資格。
- (十四) 研究人員在終止使用時，應將其使用空間清理乾淨，由管理員檢收，以便其後人員使用。期滿或違規未清空，經通知一星期內仍未遷離者，其置放物品或儀器得由本小組授權管理員處理。
- (十五) 違反上述規定經管理員提報，本小組查證屬實，得隨時警告或情節嚴重時中止使用權利。

- 六、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小組會務由醫學研究部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Hospital